

## 工作重點

### 2018-19 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9,074**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就 **238**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01** 名人士及公司  
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9.4 億元**

**8,942** 宗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

**46,678**

包括 **2,960**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04** 次現場視察

接獲 **394** 宗上市申請

**373**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發出了 **90** 份業界通函

處理了 **221**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高層人員參與了 **85** 場演講

處理了 **6,034** 宗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

**2,797** 項

包括 **789**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8-19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 優化監管措施

專業投資者	修訂《專業投資者規則》，將專業投資者的訂明方式標準化及確保貫徹地應用有關規例
委託帳戶	就有關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的中介人須披露可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及向第三方買賣產品所賺取的利潤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證券保證金融資	就為加強經紀行的風險管理而建議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發表諮詢總結
複雜產品	就中介人在非網上環境銷售複雜產品時須採取額外保障措施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基金	在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修訂進行諮詢後修改守則，以確保規管公眾基金的規例穩健，並緊貼國際標準
收購	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市場公平運作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
場外衍生工具	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建議措施，包括為匯報責任而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sup>1</sup> 、擴大結算責任及處理在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引致的操守風險，發表兩份諮詢總結
投資者賠償	就建議提高投資者賠償上限，及將賠償範圍擴大至涵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進行諮詢
打擊洗錢	經修改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已生效，新指引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

## 市場發展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每日額度增加四倍，即滬股通及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增至人民幣520億元，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的每日額度則增至人民幣420億元 對滬股通及深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	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落實新的《上市規則》，容許未有收益的生物科技公司和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創新產業公司在香港上市
無紙化證券市場	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而建議的運作模式展開諮詢

<sup>1</sup> 一組由20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在一宗金融交易內的機構。

## 工作重點

### 市場發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落實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以在單位信託形式以外，引入新的公司型基金結構
基金互認安排	分別與英國、盧森堡及荷蘭的監管機構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允許合資格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綠色金融	公布證監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以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綠色金融中心，並接通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綠色金融資金流

### 監督

發牌	更新發牌程序，包括推出新表格及新版本的《發牌手冊》，以及強制性規定持牌機構和人士及註冊機構以電子形式提交周年申報表和通知書
上市申請	接獲394宗上市申請，包括四宗擁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13宗生物科技公司的上市申請
收購事宜	監督373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基金	認可136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處理13宗獲證監會認可產品的發行人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令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獲賠償合共2,900萬元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304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包括主題視察)，從中發現了1,236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經紀行的內部監控	就本會預期經紀行為保障客戶資產及監督客戶主任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應達到的標準，發表報告和自我評估查檢表
壓力測試	推出系統以進行壓力測試，從而識別出在極端價格波動及細價股暫停交易的情況增加時，資本薄弱的經紀行
虛擬資產	公布適用於虛擬資產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和虛擬資產基金分銷商的監管標準，及有關可能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概念性框架 發表一份聲明，釐清適用於從事證券型代幣發行的公司或個人的法例及監管規定
業界指引	舉辦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就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指示、利便客戶服務、另類交易平台、保薦人及金融科技等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 就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90份通函，內容包括透過即時通訊收取客戶的交易指示、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另類交易平台及分銷虛擬資產基金

##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9,074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238項調查，對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42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四名人士和一家公司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對七家公司和三名人士作出紀律處分，並處以罰款合共8.677億元
	就銷售手法方面的缺失對三家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合共2,460萬元
	就客戶款項處理失當對三名人士和一家公司作出紀律處分，其中兩人被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監管合作

國際	證監會成為了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
	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及信息交換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第四次高層會議，探討市場發展措施和如何加強跨境監管合作。除此之外，還舉行了兩次例行會議，討論執法合作事宜
	分別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監管合作及有關跨境受監管財務機構的信息交換
金融科技	加入全球金融創新網絡，與其他監管機構就與金融科技有關的事宜進行合作，並擔任負責制訂其整體方向和策略的協調小組的成員
	與阿布達比環球市場金融服務業監管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協議